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满，且为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 5 年，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（证监会计字[2003]13 号）中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之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慎重筛选、调查和考虑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经核查，天健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天健所综合实力在 2015 年中注协百强事务所综合排名第七位，全球排名第十九位。天健所执业记录良好，最近 3 年未曾受过监管机构的处罚。

3、公司已将天健的相关资料提交深圳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报备。

综上，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关于李曙成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纯斌_____

朱厚佳_____

程一木_____